附 件

深圳市商务局2025年全球智能机械与电子产品博览会参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为落实省政府支持办好全球智能机械与电子产品博览会的部署要求和市政府相关工作安排,帮助企业参展抓订单、拓市场,制定本申报指南。

二、设定依据

（一）政策依据

相关政策。

（二）管理依据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工贸〔2025〕16号）

1. 支持数量和资助方式

（一）支持数量

有数量限制，受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我局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以元为单位舍尾，项目申请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二）资助方式

事后资助。

资助拨款按照申报材料中的银行账户信息办理。因申请单位名称变化、账户信息更改或填写错误等原因导致拨款不成功的，原则上予以办理一次拨款信息更改并再次拨款。

（三）预算管理

经受理审核，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纳入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项目库储备。

1. 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2.申报单位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3.申报单位近三年（2024年-2026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4.申报单位应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5.申报单位不存在以同一项目或同一费用重复或多头申报的情形。

（二）专项条件

申报主体为实际参加2025年全球智能机械与电子产品博览会的参展企业。

五、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

（一）支持内容

为帮助企业参展抓订单、拓市场，对参展企业按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给予资助。

（二）支持标准

符合条件的参展企业，按其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用进行全额支持，每家企业支持的展位面积不低于9㎡、不高于1000㎡，每家企业最高支持230万元。

六、申请材料

（一）基础材料

1.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营业执照；

（二）专项材料

1.展位预订合同（注明展位数量和展位编号）；

2.展位费的银行付款凭证以及展位费发票；

3.展会主办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及平面图（仅提供本企业所在页）；

4.展会成效一览表（附件）；

5.展会现场拍摄的参展企业展位照片及视频。照片需包含申报单位的企业名称和展位号信息（如展位照片为企业境外商标名称，需提供商标注册文件等证明材料）；视频需完整包含展位实景、展位楣板信息（双开、三开展位需包含正面及所有侧面楣板）、展位号、展品、参展人员、展位周边情况。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展会视频按“企业名称”分别命名并汇总存放U盘，由申报主体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七、申请表格

本指南第六条（一）规定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www.gdzwfw.gov.cn/。

八、申请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6年（具体时间待定）。

2.材料提交时间：2026年（具体时间待定）。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注意事项：网络填报时间截止后系统将不再受理新申请，故请预留充足时间进行修改）

（三）受理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注：为提交工作效率，到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深圳”APP，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深圳市】—【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在线预约】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四）咨询电话

0755--88107015（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市商务局发布申请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初审——申请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形式审查——资质审查——专项审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需要核查比对：资质情况，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无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有无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市、区同一资助项目合计是否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等情况）——核定拟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资助计划——申请人提交拨付资料——拨付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集中申报，成批处理。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十六、监督检查和补充说明

（一）市商务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申报单位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申报单位应自主申报。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或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向我局举报。（举报电话：88107090）

（二）获得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商务部门开展业务、资金统计监测，妥善保管项目申报材料。

（三）申报单位在资金申报、使用等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商务部门收回资金。

（四）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期间发生企业名称、联系信息变更的，应及时联系并提供变更材料，如因未及时变更产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五）资助拨款按照申请书银行账户信息办理。因账户信息更改或企业填写错误等原因导致拨付不成功的，原则上予以办理一次拨款信息更改并再次拨付。申报单位应按照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展会成效一览表

附 件

**展会成效一览表**

|  |
| --- |
| 单位名称：xx公司（加盖公章） |
| **参展情况** |
| 展会名称 |  |
| 接待专业观众数量 |  家 人 | 专业观众国别（请罗列） |  |
| **展会成交情况** |
| 1.成交订单总数量 |  份（包括展后成交） |
| 其中： |
| 样品订单数量（份） |  | 意向订单数量（份） |  | 贸易订单数量（份） |  |
| 2.成交总金额 |  元（包括展后成交） |
| 其中： |
| 样品订单成交金额（元） |  | 意向成交金额（元） |  | 贸易订单成交金额（元） |  |

 **说明：**

1.成交订单是指通过参加境外展会获取的订单，包括现场样品订单、通过邮件等方式收到的意向订单和签署正式合同的贸易订单。

2.获取订单的时间不限于展会期间，统计截至网络提交申报材料之日。